

澎湖縣立國中小學冷氣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澎湖縣立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其使用管理作業，尚無一致性規範，經函請研謀改善，業訂定管理規範，健全冷氣使用管理機制並利各校遵循。

審計室指出，澎湖縣立國中小學配合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其中冷氣設備計購買 1,494 臺，加計各校於採購前已裝設之冷氣機，各國中小學經管冷氣機合計 2,067 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

然而，審計室於 110 年 10 月查核發現，各學校因原有冷氣設備數量少，多由學校教職員負責管理，迄 110 年底止，全縣 51 所國中小學僅 8 所訂定相關使用及管理維護規定或措施，而縣政府亦未公布或訂定一致性之校園冷氣設備使用及維護原則，提供轄管學校參考運用。因澎湖地區冬季鹽霧嚴重，致冷氣設備常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9 年），即因機體鏽蝕損壞、維修不符成本效益而須辦理報廢，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2 月函請澎湖縣政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澎湖縣政府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規範澎湖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之使用管理，健全冷氣使用管理機制並利各校遵循。

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111 年 4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06290 號函發布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澎湖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以下簡稱班級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學校開啟冷氣，於學期上課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學校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除外）
 - 五、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學校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除外）
 - 六、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開啟冷氣電力，致電量超出契約容量。
 - 七、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學生於學期上課日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十二、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
 - 十三、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十四、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得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 十五、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不再使用冷氣之時間，妥善包覆冷氣室外機，以延長使用期限。
 - 十六、為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本府將獎勵執行成效良好學校。

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